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營運規劃	市場新建、改建或增建事項。	政策及主辦機關授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會財政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營運規劃	市場新建、改建或增建事項。	前期規劃評估作業、協調及說明會。	擬辦		V			V	核定								
甲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都市計畫變更及參與都市更新政策方向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更新處	會都發局、更新處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市場用地徵收、撥用計畫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地政局	會地政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徵收土地之撤銷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地政局 都發局	會地政局、都發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舉辦徵收公聽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事項；地上物拆遷公告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營運規劃	民間參與興建市場多目標使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營運規劃	民間參與興建市場多目標使用，一樓足數使用其他市場樓層使用項目變更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	核定與簽約等事項及有關簽約當事人名義變更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	有關撤銷投資權及接管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法務局	1.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會財政局、主計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	有關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名義變更之核定，涉重大爭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建管處	會建管處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	有關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名義變更之核定，無爭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	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案件，經主辦機關授權之履約管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核定及簽約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 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有關撤銷投資權及接管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法務局	1. 涉法令或契約疑義加會法務局。 2. 會財政局、主計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有關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名義變更之核定，涉重大爭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建管處	會建管處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有關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名義變更之核定，無爭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案及承租(購)市有土地相關事項。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案件，經主辦機關授權之履約管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租用市有土地興建市場建物徵詢本府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	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租用市有土地興建市場建物徵詢本府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	依前經市府核定之原則函復。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攤商籌組公司經營之超市申請及簽約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 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寺廟使用市有地相關事項。	申請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 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寺廟使用市有地相關事項。	續約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相關事項。	申請、變更、簽約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涉權利金計收者加會財政局。 2. 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相關事項。	成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及檢送審查小組會議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安置配租核定事項。	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安置配租核定事項。	配租店鋪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場地使用、管理等事項。	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場地使用、管理等事項。	廣場長期使用申請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消防局 捷運局	1. 地下街設施與捷運工程連通者加會捷運局。 2. 會消防局、捷運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 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 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調整容納、補辦預算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市場興建及改建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政策及預算編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財政局 都發局		
甲	市場興建及改建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設置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工務局 交通局 (交工處、停管處) 警察局 環保局 都發局(建管處)		
甲	市場興建及改建	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補助費核發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甲	市場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整修政策及預算編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財政局 都發局		
甲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促銷活動規劃、執行，補助市場及攤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依法規變更為單一經營主體、簽約作業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務局。 2.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單一經營主體續約增補作業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 契約有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之必要時。 2.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特定專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契約範本核定事項。	因應權管法規名稱修正，修正契約範本且涉及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契約範本核定事項。	因應權管法規名稱修正，修正契約範本未涉及重大權利義務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契約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契約有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之必要時。 2.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特定攤位改做其他使用首次簽訂契約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市場停止使用/攤(鋪)位收回	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建管處)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調整容納、補辦預算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立及業務項目規劃之報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交通局(交工處、停管處) 環保局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等設計畫書核定及經營主體甄選、輔導事項。由經營主體提送等設計畫書(含營運需求計畫書、改建需求計畫書、中繼需求計畫書及相關防汛撤離相關計畫)報請市府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等設計畫書核定事項。由市府提送等設計畫書(含營運需求計畫書、改建需求計畫書及中繼需求計畫書)報請中央政府(行政院農委會)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改組之報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核發、撤銷及投資經營主體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用地需求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地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改建核定事項。	批發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政策及預算編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主計處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改建核定事項。	批發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設置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交通局 (交工處、停管處) 警察局 環保局 都發局 (建管處) 研考會	
甲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批發市場臨時建物變更、永久建物與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建築執照請領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9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徵選經營主體；農產品批發市場委託經營契約內容訂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違反農產品批發市場委託經營契約約定事項(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及裁罰)。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市場管理費收費標準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費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本府投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轉投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改善及整頓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請本府投資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董事長、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員待命或列席備詢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本府投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相關投資收益及董監事各項收入核銷。		擬辦		V	核定									
甲	股權代表之選派、考核及異動事項	本府投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董事長、總經理績效獎金考核辦理評分事項。	董事長、總經理績效獎金考核辦理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股權代表之選派、考核及異動事項	本府投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董事長、總經理績效獎金考核辦理評分事項。	董事長、總經理績效獎金考核評分結果函復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擬辦	V	V	核定									
甲	股權代表之選派、考核及異動事項	本府投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股權代表選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股權代表之選派、 考核及異動事項	本府投資農產品批發 市場經營主體之股權 代表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農產品販運商輔導 及管理事項	農產品販運商輔導、 許可證核發及管理事 項。		擬辦	V	核定										
甲	農產品販運商輔導 及管理事項	農產品販運商登記及 資料建檔及補正事 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 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 ，市長為代表人之訴 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 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 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 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 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 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 ，市長為代表人之訴 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 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 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 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 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定事項、補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攤販政策	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會議(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議案審議、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攤販政策	臨時攤販集中場新設及廢止。	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及廢止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新工處) 交通局 (交工處、停管處) 警察局 環保局 都發局 (建管處) 消防局 區公所	
甲	攤販政策	臨時攤販集中場新設及廢止。	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及廢止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契約首次核定、終止及租金計收原則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 契約有法務局提供意見之必要時。 2.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重大食安相關計畫	重大食安相關計畫核定、核定前準備事項及核定後執行事項	辦理配合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相關計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案件需要加會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食品保安官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 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 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定事項、補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定事項、補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公開招標作業；招標文件、契約訂定、使用費底價訂定原則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非屬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4項但書情形之專案登報，應簽會財政局及法務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資產運用	專案登報及受理申請之場地相關作業；契約訂定、使用費訂定原則、契約增補作業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1.非屬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4項但書情形之專案登報，應簽會財政局及法務局。 2.會財政局、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資產運用	市場發展基金之資金籌措舉債及運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會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甲	履約管理	訂定、修正或廢止府層級法規請秘書處刊登本府電子公報。		擬辦		V	V	V		核定							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定事項、補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涉及跨局處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相關局處 法務局	1.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0點至第32點規定，加會法務局。 2.會相關局處、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以本府為訴訟當事人，市長為代表人之訴訟案件。	僅市場處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獎懲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之變更或臨時新增等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府大陸小組 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出國地點如為大陸地區，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規定，加會本府大陸小組；出國經費如以其他政府預算經費或運用民間贊助款為財源支應，應加會本府政風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調整容納核定事項、補辦預算核定事項及須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之併決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營運規劃	市場新建、改建或增建工程之規劃原則核定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通盤檢討開闢及建議變更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攤商籌組公司經營之超市續約核定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公有超級市場劃分專櫃項目原則及申請核定事項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等公共空間訂約與續約事項。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依規定得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准後逕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下街管理	廣場長期使用申請受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涉訟輔助	二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獎懲	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20%-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超過支用流入科目20%者與併決算涉及新增重大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核定、跨局處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經營主體變更、簽約及續約增補作業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特定專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使用費因公共工程政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之減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涉訟輔助	二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獎懲	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起算100%、90%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超過支用流入科目20%之核定事項及涉及新增重大事項併決算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核定、跨局處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徵選經營主體；召開營運計畫書正式審查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本市批發市場房地提供設置電信、無線網路設備之契約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制度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章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果菜、家畜（肉品）、家禽、魚市場分等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用人費率提撥比率之核定事項。	涉及重大農產品批發市場用人費率提撥比率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用人費率提撥比率之核定事項。	未涉及重大農產品批發市場用人費率提撥比率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動支批發市場結餘金之核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本府投資農產品批發市場預、決算之報核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股東常會相關議程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股東常會相關議程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無涉及重大事項之股東常會相關議程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常務董（監）事會、董（監）事會相關議程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常務董（監）事會、董（監）事會相關議程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無涉及重大事項之常務董（監）事會、董（監）事會相關議程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	年度績效評核計畫核訂及聘請委員事宜、召開績效評核會議及召開分數確認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	績效評核目標值確認會議。	擬辦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及財務督導、查核。	各年度例行性年中及年末查核，重要查核結果陳報。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及財務督導、查核。	非例行性督導批發市場業務及財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農產品運銷輔導及貨源調節	購貯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休市日訂定	批發市場休市日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休市日訂定	批發市場休市日會議召開。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休市日訂定	當年度批發市場休市日調整。		擬辦		V	核定									
乙	批發市場休市日訂定	批發市場休市日資料彙整。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涉訟輔助	二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獎懲	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20%-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之審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超過支用流入科目20%之核定事項及涉及新增重大事項併決算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契約續約及修訂契約續約作業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涉訟輔助	二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獎懲	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20%-30%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之審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超過支用流入科目20%之核定事項及併決算涉及新增重大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涉訟輔助	二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制視導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獎懲	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		擬辦		√	√	√	√		√	√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起		擬辦		√	√	√	√		√	√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超過支用流入科目20%者之核定事項及併決算涉及新增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招標契約增補作業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招標案流標後，續辦招標之文件、契約訂定、租金(使用費)底價訂定原則等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續約議價文件、契約訂定、租金(使用費)底價訂定原則等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資產運用	自動櫃員招標文件、契約訂定、租金(使用費)底價訂定原則等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資產運用	自動櫃員機招標契約增補作業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資產運用	自動櫃員機招標案流標後，續辦招標之文件、契約訂定、租金(使用費)底價訂定原則等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資產運用	自動櫃員機續約議價文件、契約訂定、租金(使用費)底價訂定原則等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資產運用	基地臺契約訂定、租金(使用費)訂定原則、契約增補作業等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資產運用	受理申請之場地續約之契約訂定、租金(使用費)訂定原則等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產業局 (法制秘書)	會產業局(法制秘書)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制視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履約管理	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事項。草案提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法務局審議。	涉公有零售市場科主政法規	擬辦		√	√	√		√		√	√	核定		公有零售市場科 法制視導	
乙	履約管理	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事項。草案提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法務局審議。	涉市場輔導科主政法規	擬辦		√	√	√		√		√	√	核定		市場輔導科 法制視導	
乙	履約管理	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事項。草案提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法務局審議。	涉攤販科主政法規	擬辦		√	√		√	√		√	√	核定		攤販科 法制視導	
乙	履約管理	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事項。草案提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法務局審議。	涉批發市場科主政法規	擬辦		√	√	√		√		√	√	核定		批發市場科 法制視導	
乙	履約管理	訂定、修正或廢止局(處)層級行政規則刊登本府電子公報。		擬辦		√	√	√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涉訟輔助	二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法制視導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獎懲	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		擬辦		√	√	√		√		√	√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		擬辦		√	√	√		√		√	√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超過支用流入科目20%者之核定事項與併決算涉及新增重大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管制考核	市長室會議列管案件解列。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涉訟輔助	二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獎懲	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超過支用流入科目20%者與併決算涉及新增重大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乙	經管市有房地 提供使用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依規定得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准後逕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涉訟輔助	二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獎懲	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起至90%、90%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超過支用流入科目20%者之核定事項及併決算涉及新增重大案件之核定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差勤管理	機關首長請假、加班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產業局 人事室	
乙	任免遷調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產業局 人事室	
乙	任免遷調	本機關代理機關首長職務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產業局 人事室	
乙	兼職、兼課	本機關機關首長兼職、兼課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產業局 人事室	
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機關首長退休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產業局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涉訟輔助	二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獎懲	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20%、20%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超過支用流入科目20%者與併決算涉及新增重大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涉訟輔助	二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人事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獎懲	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90%-90%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超過支用流入科目20%者與併決算涉及新增重大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文書	文件蓋用局印或局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涉訟輔助	二級機關首長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人事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獎懲	二級機關首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未涉用途別科目間流用或無預算法第63條不得流用情事，在原法定預算超過90%、90%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第一預備金之審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超過支用流入科目20%者與併決算涉及新增重大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開會通知派員參與。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函送預定徵收土地資料予地政局開發總隊；地上物查證及拆除範圍調查測量、製圖、計算、估價人口調查及拆遷協議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委託協議市價及徵收補償市價之查估。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函送土地徵收計畫書予地政局；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及補償費列冊核定事項；函送撥用計畫書予地政局層報財政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營運規劃	市場用地相關事項。	撥付徵收補償費予地政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核發相關事項；繳付有償撥用價款。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法制視導	
丙	營運規劃	民間參與市場興建多目標使用之建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營運規劃	民間參與興建市場多目標使用，一樓足數使用其他市場樓層使用項目變更事項，依經核定之處理原則函復他機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促參案件	促進民間參與相關法令公告及促進民間參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等申請受理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獎勵投資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相關法令公告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申請、變更等申請受理補正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攤商籌組公司經營之超市相關事項。	函請該籌組公司辦理契約簽訂及公證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攤商籌組公司經營之超市相關事項。	檢送經本處用印完成並經公證之契約。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寺廟使用市有地，函請寺廟辦理契約簽訂、檢送用印契約及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規定函請財政局錄案列管等事宜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公有超級市場前經核准劃分專櫃項目申請之核定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公有超級市場劃分專櫃項目申請，函復超市業者審核結果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得標者開業前經營計畫書核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承租人違約行為之查察及督導事項。	審認超市業者違反契約之情形及違約條款；函請超市業者依約改善。	擬辦	V	核定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承租人違約行為之查察及督導事項。	屆期未改善，依約處罰。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辦理現場會勘，確認修繕項目及函發會勘紀錄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修繕權責依契約屬超市者，函請超市業者自行辦理修繕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登錄零星修繕系統核定，由本處辦理修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附屬設備報廢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附屬設備申請購置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合署辦公大樓相關事務。	合署大樓管委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合署辦公大樓相關事務。	合署辦公大樓之政策及各單位分攤金額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合署辦公大樓相關事務。	函請各合署單位分攤。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使用費及違約金等繳款單據收入憑證填發、繳納情形登記、統計與催繳事項。	使用費繳款單填發、發函催繳通知及函告超市業者繳交使用費逾期之違約金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有超級市場輔導及管理	使用費及違約金等繳款單據收入憑證填發、繳納情形登記、統計與催	繳款單據收入憑證填發及核銷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民有市場管理	違規使用取締協調事項。	審認市場違規使用之情形及違反條款；函請市場自治組織或管委會改	擬辦	V	核定												
丙	民有市場管理	違規使用取締協調事項。	屆期未改善，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民有市場管理	攤商管理委員會備查、輔導事項。	函請各市場依法設置市場管理委員會。	擬辦	V	核定												
丙	民有市場管理	攤商管理委員會備查、輔導事項。	函復市場管理委員會審核結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民有市場管理	市場管理委員會或攤商大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民有市場管理	周圍環境衛生交通整頓協調，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及函請市場自治組織或管委會改善事		擬辦	V	核定												
丙	民有市場管理	市場輔導改進經營方式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民有市場管理	市場獎懲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民有市場管理	市場普查校核事項。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櫥窗店鋪、地下街委託管理、公共空間使用、廣告物張貼、地下街停車場等訂約與續約事項。	依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管理要點辦理訂約與續約。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移設、達通申請初審作業及函送委員計畫書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場地使用及管理事項。	廣場短期使用申請公告事項政策決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場地使用及管理事項。	廣場短期使用例行申請公告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場地使用及管理事項。	廣場短期使用申請受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經營使用需求研議、協調與公共空間使用申請及設置設施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經營輔導及請有關單位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基本資料建立、維護及地下街店鋪資料核對、異動登記事		擬辦	V	核定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使用費、管理費、場地費、水電費及違約金等繳款單據收入憑證填發、繳納情形登記、統計及催繳事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商場自理組織監督、指導與會務輔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營業秩序維護及公共秩序管理、商場建管、消防、公共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使用人使用期間申請停業登記事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使用人增(減)裝置設備核定事		擬辦	V	核定										工程科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場地食品衛生、環境衛生維護改善及垃圾清運之協調核定事		擬辦	V	核定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商場公共基金、設備汰換準備金支用及商場物管公司督導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公共電費補助費核發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零星修繕相關事項。	會勘及函發完工驗收開會通知單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零星修繕相關事項。	申請案登錄零星修繕系統核定，由本處辦理修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零星修繕相關事項。	會勘及核定作業，有關驗收後核銷付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緊急災害搶修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管理維護費請款核銷作業。	函發驗收開會通知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管理維護費請款核銷作業。	驗收後核銷付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配置作業原則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店鋪配租前資料核對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開業前店鋪裝修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使用台鐵土地相關事項。	地下街使用台鐵土地租賃契約續約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使用台鐵土地相關事項。	土地租金之繳付。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商場促銷活動相關事項。	活動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商場促銷活動相關事項。	驗收後核銷付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地下街管理	地下街自理組織申請使用廣告物。	廣告物使用申請受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履約管理	因業務需要製作、修正或廢止性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之標準作業流程(程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提存法院	提存法院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行政處分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各業務科須重為行政處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收受訴願決定書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原處分如經撤銷，業務科須重為行政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及指定期間內為之，並以書面告知。	
機關共同丙	法制	向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提出賠償意見，或與請求權人協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法制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或收受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判決、和（調）解成立筆錄或裁定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資產科會計室 法制視導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業務科應進行協議，經協議成立者，或國家賠償案件經訴訟上和（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業務科應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送法務局辦理核撥等	
機關共同丙	法制	法務局通知應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公務員行使求償權及追究行政責任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政風室 人事室 法制視導	資產科收文後，應移請業務科進行調查，於20日內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函送法	
機關共同丙	法制	研擬草案並召開研商會議，以及後續會議紀錄等法制作業相關公文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法制視導	業務科應將法規需求簽奉核准後，再移由資產科辦理法	
機關共同丙	法制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擬拒絕賠償時應函送處理意見及檢核表，經法務局同意後，提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確認。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標租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自動櫃員機、基地臺及攤(鋪)位等標租案件共通事項，各業務科就場地或攤位移資產科辦理標租前相關公文簽辦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各業務科就場地及攤位移資產科辦理標租前相關公文簽辦事宜。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出國報告書提案作業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	出國報告書之提送。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處長主持之決策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副處長主持之綜合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主任秘書主持之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後酌修事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受考核項目。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機關首長受邀出席議員協調會案件及相關決策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事項。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綜合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議員協調例行管理業務及出席其它機關主政業務之協調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其他機關重要業務之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索資事項及配合其他機關提供業務資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及民眾索取權管資料。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市政活動網相關事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與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派員事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與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提報內容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涉及預算之提案與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涉及市長之市政座談會會前會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涉及市長之市政座談會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市政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查證回覆表。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行銷	新聞稿簽辦。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行銷	採訪通知簽辦。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50萬元未達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及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審委員(有外聘委員時)之遴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公開取得之評審委員(無外聘委員時)之遴選。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開標(議價)主持人。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招標公告。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簽擬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流廢標後之續行公告。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案件契約全案歸檔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案件工作期程及一般聯繫事項。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審查小組委員遴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審查廠商低價投標理由說明書之合理性。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退還保證金。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召開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調解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調解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申訴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申訴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一般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重大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擬具預估金額說明暨分析俾送採購審查小組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簽約作業。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開/決/廢/流標紀錄予各投標廠商。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函送採購契約書。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未達新臺幣15萬元。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出租案件（新租）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期數不同於一般處理原則或分期攤繳租金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符合一般處理原則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已核定出(標)租案件通知繳納款項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過戶承租違反租約約定應裁處違約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通知承租人繳納違約金、積欠租金或不當得利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共有土地出租徵詢共有人是否同意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已核定分期繳納積欠租金或不當得利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房地續訂租約（一般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過戶承租訂定契約（一般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協調結論核定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評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相關用印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監督管理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權利金、租金(使用費)之通知繳款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涉訟輔助	一般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員參加1日以上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員參加未達1日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及單位主管請假相關事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請假(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及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市場輔導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專案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及機關同仁加班時數補登。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在原法定預算20%以內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歲出預算各一級用途別科目流入、流出未超過原預算數額20%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20%以內者之核定事項及併決算之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規劃作業，召開協調。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設置中繼市場地點攤商及周邊居民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攤(鋪)位業種配置及攤位配租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召開攤商協調與規劃攤(鋪)位及公共空間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	
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改建攤(鋪)位抽籤名冊編列及抽籤辦法制定。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補助費核發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補助費執行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補助費核發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補助費核發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整修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整修規劃作業，召開協調。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整修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召開攤商協調與規劃攤(鋪)位及公共空間相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	
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整修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整修攤(鋪)位抽籤名冊編列及抽籤辦法制定。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興建、改建及整修	公有零售市場整修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整修攤(鋪)位業種配置及攤位配租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促銷活動 規劃、執行、核定事 項。	公有零售市場促銷活動 規劃需求及招商核定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促銷活動 規劃、執行、核定事 項。	公有零售市場促銷活動 核定後執行、驗收事 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促銷活動 規劃、執行、核定事 項。	公有零售市場促銷活動 請款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獎勵自治 會、攤商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配合政策 施行，補助市場、攤商 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配合政策 施行，補助市場及攤商 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配合政策 施行，補助市場、攤商 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配合政策 施行，補助市場及攤商 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輔導 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輔導 計畫需求及招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輔導 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輔導 執行及驗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輔導 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輔導 請款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自治 組織會務監督、輔導有 關自治組織代表會事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自治 組織會務監督、輔導有 關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自治 組織會務監督、輔導有 關自治組織章程核定事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自治 組織會務監督、輔導有 關自治組織選舉辦法核 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自治組織會務監督、輔導有關自治組織收支情形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輔導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自治組織會務監督、輔導有關自治組織管理費計算方式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修繕費分攤協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修繕費分攤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修繕會勘事項。	擬辦	V	核定										工程科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修繕費分攤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公共設施修繕費分攤費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修繕及緊急災害搶修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修繕及緊急災害搶修會勘事項。	擬辦	V	核定										工程科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修繕及緊急災害搶修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修繕及緊急災害搶修費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市場管理	本處分攤公有零售市場合署大樓管委會相關耗材、修繕及水電等費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向其他單位承租簽訂契約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停止使用行政契約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契約續約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使用費因公共工程政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之減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申請配租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申請配租作業。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申請配租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攤評估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申請配租核定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申請配租簽約。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名義變更(含轉讓及繼承)受理與核定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公開抽籤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抽籤名冊編列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公開抽籤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抽籤作業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公開抽籤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公開抽籤作業。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變更經營種類及互換攤位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整併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整併抽籤作業核定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整併攤商意願調查。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整併攤商說明會。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整併抽籤名冊編列。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整併公開抽籤作業。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攤商增(減)、汰換攤位設備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工程科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視需要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經營及劃分時段經營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申請聯合經營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申請聯合經營攤位現場會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申請聯合經營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申請聯合經營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營業稽查協調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籍稽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清潔、消毒、鼠類防治、環境提升等作業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清潔、消毒、鼠類防治、環境提升等外包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清潔、消毒、鼠類防治、環境提升等作業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及周圍環境衛生改善、垃圾清運配合取締協調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清潔、消毒、鼠類防治、環境提升等作業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清潔、消毒、鼠類防治、環境提升等驗收作業。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清潔、消毒、鼠類防治、環境提升等作業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清潔、消毒、鼠類防治、環境提升等請款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財產保管事項。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市場管理	菸酒查稽及資料彙報。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市場啟用開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招標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確認評選委員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召開評選會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核定評選結果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物業管理公司建議底價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有關公有市場管理員執行業務，並依規定開立違規勸告單作業及攤位稽查資料彙整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繳款單之填發及補發事項。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繳納情形登記與統計及催繳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使用費及違約金因不可抗力事由之暫緩繳納、分期繳納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資料核對、異動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攤商使用期間申請停業登記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行情、貨源資料調查之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企劃室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及周邊交通整頓、無證流動攤販配合取締協調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食品衛生檢查、公開標價及市場衛器檢查之協辦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食品衛生檢查、公開標價及市場衛器檢查之稽查。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食品衛生檢查、公開標價及市場衡器檢查之協辦事項。	公有零售市場食品衛生檢查、公開標價及市場衡器檢查之稽查結果處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公共秩序管理、安全維護及災害防範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派駐公有零售市場職工健檢簽辦、公開評選及招標事宜。	公有零售市場職工健檢經費與健檢醫院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丙	市場管理	派駐公有零售市場職工健檢簽辦、公開評選及招標事宜。	發函通知市場職工健檢及健檢醫院。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派駐公有零售市場職工健檢簽辦、公開評選及招標事宜。	公有零售市場職工健檢驗收及請款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職工差勤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職工差勤規定制訂。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職工差勤管理。	公有零售市場職工差勤管理。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市場古蹟設施管理維護、再利用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市場古蹟設施管理維護、再利用計畫需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	
丙	市場管理	市場古蹟設施管理維護、再利用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市場古蹟設施管理維護、再利用招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市場古蹟設施管理維護、再利用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市場古蹟設施管理維護、再利用執行及驗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管理	市場古蹟設施管理維護、再利用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市場古蹟設施管理維護、再利用請款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市場管理	食安相關計畫核定、核定前準備事項及核定後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市場管理	農產品零售價格查察彙整。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停止使用/ 攤(鋪)位收回	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 核定及補助費核發事	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 攤商說明會。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停止使用/ 攤(鋪)位收回	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 核定及補助費核發事 項。	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 評估作業、攤商意願調 查及停止使用公告。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市場停止使用/ 攤(鋪)位收回	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 核定及補助費核發事	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 核發補助費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市場停止使用/ 攤(鋪)位收回	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 攤(鋪)位改配其他市場 抽籤辦法制定、抽籤名 冊編列及公開抽籤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 同丙	提存法院	提存法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 同丙	法制	行政處分如經中央主管 機關撤銷，各業務科須 重為行政處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 同丙	法制	收受訴願決定書之處 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原處分如經撤銷， 業務科須重為 行政處分者，應 依訴願決定意旨 及指定期間內為 之，並以書面告 知法務局。
機關共 同丙	法制	向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 提出賠償意見，或與請 求權人協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法制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或收受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判決、和（調）解成立筆錄或裁定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會計室 法制視導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業務科應進行協議，經協議成立者，或國家賠償案件經訴訟上和（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業務科應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送法務局辦理核撥等相關事項。
機關共同丙	法制	法務局通知應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公務員行使求償權及追究行政責任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政風室 人事室 法制視導	資產科收文後，應移請業務科進行調查，於20日內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
機關共同丙	法制	研擬草案並召開研商會議，以及後續會議紀錄等法制作業相關公文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業務科應將法規需求簽奉核准後，再移由資產科辦理法制作業。
機關共同丙	法制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擬拒絕賠償時應函送處理意見及檢核表，經法務局同意後，提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確認。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標租	市集、商場場地及攤位標租案件共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	出國報告書提案作業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	出國報告書之提送。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處長主持之決策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副處長主持之綜合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主任秘書主持之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後酌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基本設施受考核項目。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機關首長受邀出席議員協調會案件及相關決策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事項。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綜合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議員協調例行管理業務及出席其它機關主政業務之協調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其他機關重要業務之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索資事項及配合其他機關提供業務資料。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及民眾索取權管資料。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市政活動網相關事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派員。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提報內容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涉及市長之市政座談會會前會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涉及市長之市政座談會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市政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查證回覆表。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行銷	新聞稿簽辦。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行銷	採訪通知簽辦。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50萬元未達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及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審委員(有外聘委員時)之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公開取得之評審委員(無外聘委員時)之遴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開標(議價)主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招標公告。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簽擬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流廢標後之續行公告。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案件契約全案歸檔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案件工作期程及一般聯繫事項。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審查小組委員遴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審查廠商低價投標理由說明書之合理性。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退還保證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召開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調解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調解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申訴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申訴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一般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重大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擬具預估金額說明暨分析俾送採購審查小組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簽約作業。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開/決/廢/流標紀錄予各投標廠商。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函送採購契約書。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未達新臺幣15萬元。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出租案件（新租）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期數不同於一般處理原則或分期攤繳租金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符合一般處理原則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已核定出(標)租案件通知繳納款項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過戶承租違反租約約定應裁處違約金之核定事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通知承租人繳納違約金、積欠租金或不當得利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共有土地出租徵詢共有人是否同意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已核定分期繳納積欠租金或不當得利通知事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房地續訂租約（一般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過戶承租訂定契約事項(一般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協調結論核定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評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相關用印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監督管理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權利金、租金(使用費)之通知繳款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涉訟輔助	一般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遵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遵員參加1日以上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遵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遵員參加未達1日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及單位主管請假相關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公有零售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請假(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及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專案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及機關同仁加班時數補登。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在原法定預算20%以內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歲出預算各一級用途別科目流入、流出未超過原預算數額20%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20%以內者之核定事項及併決算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改建核定事項；批發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規劃作業，召開協調。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改建(含中繼)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改建設置中繼市場地點攤商及周邊居民協調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農產品批發市場興建、改建需求研議及協調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設立及改建	都市計畫變更相關審議事項及建築執照請領。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使用費核銷。		擬辦	V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用人員額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及財務督導、會計月報之審核備查。		擬辦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相關業務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與供銷雙方之糾紛督導協調事		擬辦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進場貨品衛生檢驗督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違規告發事項之受理及農產品批發市場場外交易取締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罰鍰催繳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規定，不服處分之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案件答辯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致生公共危險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批發市場環境衛生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廢棄物、污水管制輔導改善		擬辦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兼營其他業務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獎補助。	獎補助計畫審核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獎補助。	獎補助申請案缺件通知補件。	擬辦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獎補助。	獎補助計畫經費核銷及撥付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許可證核發及廢止之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批發市場養護修繕。	修繕需求確認事宜。	擬辦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批發市場養護修繕。	修繕項目核定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批發市場養護修繕。	修繕作業核銷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召集相關單位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擬辦	V	核定											
丙	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屠宰查緝相關處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農產品運銷輔導及貨源調節	購貯計畫核定後之執行督導與節前及配合災害應變之貨源調配督導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丙	農產品運銷輔導及貨源調節	農產品共同運銷及分級包裝輔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	農產品批發價格查察彙整。		擬辦	V	V	核定									
丙	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	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期會議協助商業處彙整處內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攤販科	
丙	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	本府消費查核機動小組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攤販科	
機關共同丙	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	權管市集消費爭議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提存法院	提存法院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履約管理	因業務需要製作、修正或廢止性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之標準作業流程（程序）。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行政處分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各業務科須重為行政處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收受訴願決定書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原處分如經撤銷，業務科須重為行政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及指定期間內為之，並以書面告知法務局。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法制	向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提出賠償意見，或與請求權人協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或收受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判決、和（調）解成立筆錄或裁定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會計室 法制視導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業務科應進行協議，經協議成立者，或國家賠償案件經訴訟上和（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業務科應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送法務局辦理核擬筆
機關共同丙	法制	法務局通知應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公務員行使求償權及追究行政責任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政風室 人事室 法制視導	資產科收文後，應移請業務科進行調查，於20日內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
機關共同丙	法制	研擬草案並召開研商會議，以及後續會議紀錄等法制作業相關公文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業務科應將法規需求簽奉核准後，再移由資產科辦理法制作業。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法制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擬拒絕賠償時應函送處理意見及檢核表，經法務局同意後，提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確認。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標租	市集、商場場地及攤位標租案件共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各業務科就場地及攤位移資產科辦理標租前相關公文簽辦事宜。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出國報告書提案作業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出國報告書之提送。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處長主持之決策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副處長主持之綜合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主任秘書主持之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後酌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丙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受考核項目。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機關首長受邀出席議員協調會案件及相關決策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事項。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綜合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議員協調例行政管理業務及出席其它機關主政業務之協調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其他機關重要業務之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索資事項及配合其他機關提供業務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及民眾索取權管資料。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市政活動網相關事務。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派員。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提報內容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涉及市長之市政座談會會前會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涉及市長之市政座談會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市政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查證回覆表。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行銷	新聞稿簽辦。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行銷	採訪通知簽辦。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50萬元未達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及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審委員(有外聘委員時)之遴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公開取得之評審委員(無外聘委員時)之遴選。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開標(議價)主持人。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招標公告。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簽擬函請上級機關派員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流廢標後之續行公告。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案件契約全案歸檔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案件工作期程及一般聯繫事項。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審查小組委員遴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審查廠商低價投標理由說明書之合理性。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退還保證金。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召開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調解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調解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申訴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申訴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一般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重大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擬具預估金額說明暨分析俾送採購審查小組作業。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簽約作業。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開/決/廢/流標紀錄予各投標廠商。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函送採購契約書。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未達新臺幣15萬元。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出租案件（新租）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期數不同於一般處理原則或分期攤繳租金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符合一般處理原則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已核定出(標)租案件通知繳納款項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過戶承租違反租約約定應裁處違約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通知承租人繳納違約金、積欠租金或不當得利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共有土地出租徵詢共有人是否同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已核定分期繳納積欠租金或不當得利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房地續訂租約（一般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過戶承租訂定契約事項（一般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協調結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評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相關用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監督管理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權利金、租金(使用費)之通知繳款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涉訟輔助	一般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遵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遵員參加1日以上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遵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遵員參加未達1日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及單位主管請假相關事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請假(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及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專案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單位主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及機關同仁加班時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批發市場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在原法定預算20%以內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歲出預算各一級用途別科目流入、流出未超過原預算數額20%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20%以內之核定事項及併決算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內外參訪團至本處交流相關事項。	一般層級參訪人員。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內外參訪團至本處交流相關事項。	中央及地方首長人員。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攤販政策	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會議	幹事會議前資料準備事項；委員會議後專案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攤販政策	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會議	幹事會議議案審議、紀錄核定及會勘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攤販政策	臨時攤販集中場新設及廢止。	臨時攤販集中場民意之調查設計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攤販政策	臨時攤販集中場新設及廢止。	臨時攤販集中場規劃及申請事項資料查詢及攤位抽籤前資料核對事	擬辦	核定											
丙	攤販政策	臨時攤販集中場新設及廢止。	臨時攤販集中場申請事項補正；臨時攤販集中場抽籤作業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攤販政策	臨時攤販集中場新設及廢止。	臨時攤販集中場抽籤原則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丙	攤販政策	臨時攤販集中場新設及廢止。	臨時攤販集中場開業許可、日期、開幕活動及地點廢止後攤販安置事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攤販規劃	消防與環保相關計畫、集中場改造、零星修繕及其驗收、獎補助案、無證攤販聚集區細部設計等攤販各項規劃核定前準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攤販規劃	消防、環保、集中場改造、無證攤販聚集區及獎補助案年度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攤販規劃	消防與環保相關計畫、集中場改造相關計畫、無證攤販聚集區細部設計等攤販各項規劃核定事項	工程經費新台幣1000萬以上或勞務、財物經費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攤販規劃	消防與環保相關計畫、集中場改造相關計畫、無證攤販聚集區細部設計等攤販各項規劃核定事項	工程經費新台幣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或勞務、財物經費新台幣3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攤販規劃	消防與環保相關計畫、集中場改造相關計畫、無證攤販聚集區細部設計等攤販各項規劃核定事項。	工程經費新台幣未達100萬或勞務、財物經費新台幣未達30萬元。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攤販規劃	集中場獎補助審查會通知單、紀錄及核定個案金額等事宜。	工程補助新台幣1000萬以上或勞務、財物補助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或補助金額超過50%。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攤販規劃	集中場獎補助審查會通知單、紀錄及核定個案金額等事宜。	工程補助新台幣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或勞務、財物補助新台幣3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攤販規劃	集中場獎補助審查會通知單、紀錄及核定個案金額等事宜。	工程補助新台幣未達100萬或勞務、財物補助新台幣未達30萬元。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攤販規劃	消防與環保相關計畫、集中場改造、零星修繕及其驗收、獎補助案、無證攤販聚集區細部設計等攤販各項規劃核定後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攤販規劃	食安相關計畫核定、核定前準備事項及核定後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市場科 輔導科 批發科	
丙	攤販規劃	非現金交易相關計畫核定、核定前準備事項及核定後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攤販（含集中場）輔導事項	文宣品、行銷活動、非現金交易、攤販集中場評鑑計畫及攤販教育訓練計畫等。	攤販各項輔導核定前準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攤販（含集中場）輔導事項	文宣品、行銷活動、非現金交易、攤販集中場評鑑計畫及攤販教育訓練計畫等。	攤販各項輔導（不含非現金交易）核定事項；非現金交易輔導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攤販（含集中場）輔導事項	文宣品、行銷活動、非現金交易、攤販集中場評鑑計畫及攤販教育訓練計畫等。	攤販各項輔導核定後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臨時攤販集中場契約相關事項。	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契約續約期間增補作業及場地認養契約續約作業；因應公告地價調整，攤位使用費調整及通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臨時攤販集中場契約相關事項。	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調整及空攤遞補時行政契約簽訂。	擬辦	V	V			核定							
丙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臨時攤販集中場契約相關事項。	藝文特區短期展售招標辦法、範圍、招標金訂定；藝文特區內藝文教室與黨房無償使用暨簽訂使用契約事項及與停管處開立短期展售區收據後之使用費給付；福華廣場場地使用費與新	擬辦	V	V			核定							資產科
丙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臨時攤販集中場契約相關事項。	攤販場地費及管理費、繳納情形登記與統計、催繳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許可證審核、變更及廢止事項。	攤販營業許可證及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證審核作業原則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許可證審核、變更及廢止事項。	攤販營業許可證及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證之專案核發、變更營業地點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許可證審核、變更及廢止事項。	攤販營業許可證及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證之三年申請換證、自請廢證及營業地點變更會勘事項，申請攤販營業許可證及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證登載名義、營業時間及營業種類等項目變更事項，明顯不符法規之攤販營業許可證及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證申請事項，攤販基本資料之建立、異動函請有關單位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許可證審核、變更及廢止事項。	攤販營業許可證及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證申請案之通知補正、查驗、校核及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段)整頓前後協調事項；無證攤販聚集區專案核定後執行事項，涉及無案攤販配合主政單位協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路霸及清道相關專案配合，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段)自理組織輔導事項及包含營業秩序維護、環境衛生、食品衛生、消防公安、糾紛及違規取締等管理業務之督導事項；建國假日玉市會員管理及遞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攤販(含集中場)管理事項	攤販(含集中場)營業行為管理。	藝文特區申請使用短期展售區(含辦理活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提存法院	提存法院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資產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履約管理	因業務需要製作、修正或廢止性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之標準作業流程(程序)。		擬辦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行政處分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各業務科須重為行政處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收受訴願決定書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原處分如經撤銷，業務科須重為行政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及指定期間內為之，並以書面告知法政局。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法制	向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提出賠償意見，或與請求權人協議。		擬辦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或收受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判決、和（調）解成立筆錄或裁定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資產科 會計室 法制視導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業務科應進行協議，經協議成立者，或國家賠償案件經訴訟上和（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業務科應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送法務局辦理核撥等
機關共同丙	法制	法務局通知應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公務員行使求償權及追究行政責任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政風室 人事室 法制視導	資產科收文後，應移請業務科進行調查，於20日內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
機關共同丙	法制	研擬草案並召開研商會議，以及後續會議紀錄等法制作業相關公文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業務科應將法規需求簽奉核准後，再移由資產科辦理法制作業
機關共同丙	法制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擬拒絕賠償時應函送處理意見及檢核表，經法務局同意後，提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確認。		擬辦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標租	市集、商場場地及攤位標租案件共通事項，各業務科就場地及攤位移資產科辦理標租前相關公文簽辦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	出國報告書提案作業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	出國報告書之提送。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處長主持之決策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副處長主持之綜合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主任秘書主持之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後酌修事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受考核項目。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機關首長受邀出席議員協調會案件及相關決策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事項。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綜合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議員協調例行管理業務及出席其它機關主政業務之協調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其他機關重要業務之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索資事項及配合其他機關提供業務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及民眾索取權管資料。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市政活動網相關事務。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派員。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室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提報內容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涉及市長之市政座談會會前會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涉及市長之市政座談會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市政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查證回覆表。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行銷	新聞稿簽辦。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行銷	採訪通知簽辦。		擬辦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50萬元未達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及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審委員(有外聘委員時)之遴選。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公開取得之評審委員(無外聘委員時)之遴選。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開標(議價)主持人。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招標公告。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簽擬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流廢標後之續行公告。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案件契約全案歸檔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案件工作期程及一般聯繫事項。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審查小組委員遴選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審查廠商低價投標理由說明書之合理性。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退還保證金。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召開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調解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調解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申訴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申訴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一般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重大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擬具預估金額說明暨分析俾送採購審查小組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簽約作業。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開/決/廢/流標紀錄予各投標廠商。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函送採購契約書。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未達新臺幣15萬元。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出租案件（新租）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期數不同於一般處理原則或分期攤繳租金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符合一般處理原則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已核定出(標)租案件通知繳納款項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過戶承租違反租約約定應裁處違約金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通知承租人繳納違約金、積欠租金或不當得利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共有土地出租徵詢共有入是否同意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已核定分期繳納積欠租金或不當得利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房地續訂租約（一般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過戶承租訂定契約事項（一般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協調結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評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相關用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監督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權利金、租金(使用費)之通知繳款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涉訟輔助	一般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遊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遊員參加1日以上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遊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遊員參加未達1日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及單位主管請假相關事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請假(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及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專案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及機關同仁加班時數補登。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攤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在原法定預算20%以內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歲出預算各一級用途別科目流入、流出未超過原預算數額20%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20%以內者之核定事項及併決算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內外參訪團至本處交流相關事項。	一般層級參訪人員。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內外參訪團至本處交流相關事項。	中央及地方首長人員。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工程規劃	市場改建計畫之執行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規劃	工程委託代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規劃	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相關配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設計	初步、細部設計審查核定事項(含圖說及規範等)未達查核金額。		擬辦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後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設計	初步、細部設計審查核定事項(含圖說及規範等)查核金額未達巨額。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設計	初步、細部設計審查核定事項(含圖說及規範等)巨額以上。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設計	工程設計會勘及說明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後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設計	自辦工程圖說審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工程設計	市場工程建照(含裝修、雜項及其他工程之施工許可文件)向相關單位申辦之切結書用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設計	市場工程建照(含裝修、雜項及其他工程之施工許可文件)向相關單位申辦之申請書用印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勞務、工程招標	發包文件核定事項。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之工程案件及未達30萬元之勞務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勞務、工程招標	發包文件核定事項。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案件及3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之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勞務、工程招標	發包文件核定事項。	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及100萬以上之勞務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勞務、工程招標	招標前公開閱覽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勞務、工程招標	工程招標文件內容疑義釋疑。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勞務、工程招標	流標檢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勞務、工程招標	同等品、契約變更之費用審查會議文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招標	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送機關核定保險文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送機關核定服務實施計畫書文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送機關核定工作月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監造單位送機關核定監造廠商派駐工地人員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監造單位送機關核定監造計畫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監造單位送機關核定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監造單位送機關核定監造日報表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監造單位送機關核定工程協調會議文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送機關核定工程變更設計圖說資料文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監造單位送機關核定編制修正契約總價表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監造單位送機關核定解釋契約、圖說與規範文件事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監造單位送機關核定竣工查驗文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施工廠商派駐工 地人員報核文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施工預定進度表 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土資場送審資料 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申報開工文件事 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施工計畫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品質計畫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計畫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停工、復工報核 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工程材料與設備 之同等品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工程材料樣品事 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工期展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估驗計價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申請發還履約保 證金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竣工圖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申報竣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 關核定工程結算資料事 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核定後送機 關備查工程保險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核定後施工 日誌送機關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核定後送機 關備查營建剩餘土石方 流向管制文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核定後送機 關備查分項施工計畫事 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核定後送機 關備查分項品質計畫事 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核定後送機 關備查施工圖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核定後送機 關備查工程材料與設備 資料送審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核定後送機 關備查工程材料與設備 試驗結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委託監造，承商提 送施工管理文件，由委 託監造單位核定後送機 關備查工程施工中營造 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 事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空污費繳納申請書 用印事項。(含切結書)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承商向建管處施工 申報之申請書用印事 項。		擬辦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使用執照(裝修、雜 項及其他工程之完工使 用許可文件)消防檢查、 五大管線開挖及無路損 檢查等向相關單位申辦 之申請書用印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協調、改善及會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後會需求單位
丙	市場工程施工	未完工程年度預算保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解除履約、差額保證責任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上級查核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市場工程施工	工程上級查核督導缺失改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工程驗收、結案及履約爭議事項	工程估驗、結案、結算及其他付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工程驗收、結案及履約爭議事項	結算、驗收指派驗收人員；指派逾新臺幣10萬元案件之主驗人員。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驗收、結案及履約爭議事項	結算、驗收指派驗收人員；指派新臺幣10萬元以下案件之主驗人員。		擬辦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後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驗收、結案及履約爭議事項	驗收紀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後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驗收、結案及履約爭議事項	驗收疑義澄清、部分驗收、驗收減帳及減價收受。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驗收、結案及履約爭議事項	工程履約爭議、仲裁及訴訟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驗收、結案及履約爭議事項	工程完工後點交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後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驗收、結案及履約爭議事項	工程完工驗收後付款竣工計價或尾款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丙	工程驗收、結案及履約爭議事項	工程完工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丙	工程維護、修繕	電氣、機電、空調、消防、給排水及衛生設備檢查、保養、維護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後會需求單位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工程維護、修繕	電氣、機電、空調、消防、給排水、衛生設備及土建設施更新修繕業務派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後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維護、修繕	更新、修繕、保養、檢查付款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維護、修繕	保固期滿會勘。		擬辦	V	核定												依案件性質後會需求單位	
丙	工程維護、修繕	保固期滿通知書。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工程維護、修繕	退還保固金核定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依案件性質加會需求單位	
機關共同丙	履約管理	因業務需要製作、修正或廢止性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之標準作業流程(程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提存法院	提存法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行政處分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各業務科須重為行政處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收受訴願決定書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原處分如經撤銷，業務科須重為行政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及指定期間內為之，並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機關共同丙	法制	向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提出賠償意見，或與請求權人協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法制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或收受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判決、和（調）解成立筆錄或裁定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資產科會計室 法制視導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業務科應進行協議，經協議成立者，或國家賠償案件經訴訟上和（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業務科應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送法務局核辦以核辦。
機關共同丙	法制	法務局通知應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公務員行使求償權及追究行政責任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政風室 人事室 法制視導	資產科收文後，應移請業務科進行調查，於20日內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
機關共同丙	法制	研擬草案並召開研商會議，以及後續會議紀錄等法制作業相關公文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業務科應將法規需求簽奉核准後，再移由資產科辦理法制作業。
機關共同丙	法制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擬拒絕賠償時應函送處理意見及檢核表，經法務局同意後，提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確認。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標租	市集、商場場地及攤位標租案件共通事項，各業務科就場地及攤位移資產科辦理標租前相關公文簽辦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	出國報告書提案作業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	出國報告書之提送。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處長主持之決策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副處長主持之綜合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主任秘書主持之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後酌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受考核項目。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機關首長受邀出席議員協調會案件及相關決策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事項。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綜合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議員協調例行管理業務及出席其它機關市政業務之協調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其他機關重要業務之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索資事項及配合其他機關提供業務資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及民眾索取權管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市政活動網相關事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派員。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提報內容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涉及市長之市政座談會會前會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涉及市長之市政座談會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市政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查證回覆表。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行銷	新聞稿簽辦。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行銷	採訪通知簽辦。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50萬元未達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及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審委員(有外聘委員時)之遴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公開取得之評審委員(無外聘委員時)之遴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開標(議價)主持人。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招標公告。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簽擬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流廢標後之續行公告。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案件契約全案歸檔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案件工作期程及一般聯繫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審查小組委員遴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審查廠商低價投標理由說明書之合理性。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退還保證金。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召開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調解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調解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申訴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申訴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一般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重大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擬具預估金額說明暨分析俾送採購審查小組作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簽約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開/決/廢/流標紀錄予各投標廠商。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函送採購契約書。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未達新臺幣15萬元。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協調結論核定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評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相關用印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監督管理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權利金、租金(使用費)之通知繳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涉訟輔助	一般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選參加1日以上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選參加未達1日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及單位主管請假相關事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請假(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及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專案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單位主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及機關同仁加班時數補登。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工程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在原法定預算20%以內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歲出預算各一級用途別科目流入、流出未超過原預算數額20%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20%以內者之核定事項及併決算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內外參訪團至本處交流相關事項。	一般層級參訪人員。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內外參訪團至本處交流相關事項。	中央及地方首長人員。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資產運用	因應公告地價調整，市集、商場攤（鋪）位及整場租金（使用費）調整原則核定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招標公告與招標資訊單陳核、評選公告作業與評選決標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標租相關作業。	招標或續約廢標通知。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標租相關作業。	沒入押標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會計室 秘書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招標決標、標的物點交及訂約日期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繳交履約保證金及招標標的物契約期滿退還履約保證金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招標標的物點交紀錄。	擬辦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訂約後契約書用印、訂約後契約書函送財政局、契約書移業務科履約管理、場地未移交之履約管理及例行性場地管理查核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等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招標案件履約爭議相關事宜及招標公告停止作業等事項；簽擬營運計畫核備及調整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自動櫃員機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招標公告與招標資訊單陳核、評選公告作業與評選決標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自動櫃員機標租相關作業。	招標或續約廢標通知。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資產運用	自動櫃員機標租相關作業。	沒入押標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會計室 秘書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自動櫃員機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招標決標、標的物點交及訂約日期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自動櫃員機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繳交履約保證金及招標標的物契約期滿退還履約保證金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自動櫃員機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招標標的物點交紀錄。	擬辦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丙	資產運用	自動櫃員機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訂約後契約書用印、訂約後契約書函送財政局、契約書移業務科履約管理、場地未移交之履約管理及例行性場地管理查核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資產運用	自動櫃員機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招標案件履約爭議相關事宜及招標公告停止作業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受理申請之基地臺相關作業	簽擬訂約日期、標的物點交、繳交履約保證金及標的物契約期滿退還履約保證金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受理申請之基地臺相關作業	簽擬標的物點交紀錄。	擬辦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丙	資產運用	受理申請之基地臺相關作業	簽擬訂約後契約書用印、訂約後契約書函送財政局、契約書移業務科履約管理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空攤(鋪)位等公開招標作業。	首次草擬空攤招標契約範本；修正空攤招標契約範本。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空攤(鋪)位等標租相關作業。	招標文件、契約訂定、租金(使用費)底價訂定原則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空攤(鋪)位等標租相關作業。	招標案流標後，續辦招標之文件、契約訂定、租金（使用費）底價訂定原則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空攤(鋪)位等標租相關作業。	續約議價文件、契約訂定、租金（使用費）底價訂定原則等核定事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空攤(鋪)位等標租相關作業。	招標或續約廢標通知。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空攤(鋪)位等標租相關作業。	沒入押標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會計室 秘書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空攤(鋪)位等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招標決標、標的物點交及訂約日期通知事項；簽擬招標標的物點交紀錄。	擬辦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空攤(鋪)位等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訂約後契約書用印、訂約後契約書函送使用人、契約書移業務科履約管理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資產運用	市集、商場空攤(鋪)位等標租相關作業。	簽擬招標案件履約爭議相關事宜及招標公告停止作業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處本部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專案簽報及受理申請之場地相關作業。	簽擬訂約日期、標的物點交、繳交履約保證金及標的物契約期滿退還履約保證金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專案簽報及受理申請之場地相關作業。	簽擬標的物點交紀錄。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丙	資產運用	專案簽報及受理申請之場地相關作業。	簽擬訂約後契約書用印、訂約後契約書函送財政局、場地未移交之履約管理及例行性場地管理查核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資產運用	市場發展基金之資金籌措舉債及運用事項。	簽擬市場發展基金資金籌措舉債及運用事項需求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資產運用	市場發展基金之資金籌措舉債及運用事項。	簽擬分配單位預算撥充至市場發展基金(半年一次)。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場發展基金年度績效考核事項。	簽擬市場發展基金執行進度(管制卡)彙整。	擬辦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攤販科 工程科		
丙	資產運用	市場發展基金年度績效考核事項。	研擬基金計畫及提送基金考核檢討報告等事項；簽擬委員考評建議事項表之改善執行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攤販科 工程科 人事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場發展基金年度績效考核事項。	簽擬核派基金考核會議主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場發展基金年度績效考核事項。	辦理市場發展基金考核會議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場發展基金年度績效考核事項。	簽擬基金財務效能彙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有資產活化小組。	市有資產活化小組會議及紀錄陳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市有資產活化小組	市有資產活化小組會前會及紀錄陳核。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簽擬已活化解除列管閒置或低度使用市場使用情形調查表；市場資產活化再利用規劃，評估可行性分析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攤販科 秘書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每季督導會議-檢視有無列管案件且無新增提報列管閒置公有市場房		擬辦	V	V	V	核定								市場科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簽擬租金(使用費)繳款單、營業稅單、收據等相關單據寄發公文。		擬辦	核定													
丙	資產運用	簽擬租金(使用費)催繳公文。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資產運用	違反行政契約之規定。	租金(使用費)遲繳裁罰。	擬辦	V	核定												
丙	資產運用	違反行政契約之規定。	其他事項(除使用費遲繳)之裁罰。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違反行政契約之規定。	情節重大終止契約裁罰。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零星修繕相關事項。	會勘及函發完工驗收開會通知單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資產運用	零星修繕相關事項。	申請案登錄零星修繕系統核定，由本處辦理修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法制視導		
丙	資產運用	零星修繕相關事項。	會勘及核定作業，有關驗收後核銷付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移送或聲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查調債(義)務人之戶籍、財產或所得等資料等相關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移送或聲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標的金額500萬元以上之強制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移送或聲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標的金額未達500萬元之強制執行事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法院核發執行(債權)憑證等相關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移送或聲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法院命補正資料或配合相關執行行為之陳報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研擬草案並召開研商會議，以及後續會議紀錄等法制作業相關公文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業務科應將法規需求簽奉核准後，再移由資產科辦理法制作業。	
丙	履約管理	研擬性別平等專家辦理自治條例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彙整法案相關綜合事項。	他機關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函知本處提出修法意見。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履約管理	彙整法案相關綜合事項。	他機關完成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函知本處。	擬辦	V	核定										業務科		
丙	履約管理	彙整法案相關綜合事項。	編修「臺北市市場處現行法規要點彙編」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彙整法案相關綜合事項。	彙整產業發展局列管法案辦理進度。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訴願案件標準作業程序。	訴願案件，五日內檢具訴願書原本陳報法務局；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通知須派員參與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時，指派承辦、主管人員、法制人員出庭（席）答辯；收受訴願決定書之處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訴願案件標準作業程序。	經業務科重新審核原處分應予維持而續行辦理檢卷答辦事項；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通知須派員參與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涉及重大政策或標的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庭（席）答辦；收受訴願決定書之處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處理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案件。	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律師聘任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處理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案件。	訴訟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之訴訟事件起訴、答辯、提起反訴、上訴、上訴答辯、再審、再審答辯或抗告之處理；訴訟事件撰擬相關書狀之處理；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處分，三日內陳報法務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包含委任律師） 起訴前應先經調解或協調；依規定應簽奉市長核准始得起訴者，業務科應簽奉核准後，再移請資產科辦理訴訟。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履約管理	處理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案件。	行政訴訟判決維持原處分之擬辦；原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其撤銷理由指摘欠缺法令依據或文義不明確者，移請業務科研議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即時；國家賠償訴訟案件通知或裁判書，於十五日內陳報法務局。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國家賠償請求之程序審查。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會計室 處本部 法制視導	審核程序要件無誤後，移文由業務科續辦。	
丙	履約管理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通知或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國家賠償訴訟案件答辯、上訴、上訴答辯、再審、再審答辯或抗告等程序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包含委任律師)	
丙	履約管理	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各項書狀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丙	履約管理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或收受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判決、和(調)解成立筆錄或裁定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業務科應進行協議，經協議成立者，或國家賠償案件經訴訟上和(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業務科應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送法務局辦理核撥等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履約管理	法務局通知應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公務員行使求償權及追究行政責任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政風室 人事室 法制視導	資產科收文後，應移請業務科進行調查，於20日內簽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函送法務局。	
丙	履約管理	其他處層級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履約管理	因業務需要製作、修正或廢止性質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之標準作業流程（程序）。		擬辦	V	V	V	V		核定						業務科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提存法院	提存法院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行政處分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各業務科須重為行政處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擬拒絕賠償時應函送處理意見及檢核表，經法務局同意後，提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確認。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標租	市集、商場、停車場、廣告物(LED、透視膜)、自動櫃員機、基地臺及攤(鋪)位等標租案件共通事項，各業務科就場地或攤位移資產科辦理標租前相關公文簽辦等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	出國報告書提案作業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	出國報告書之提送。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處長主持之決策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副處長主持之綜合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主任秘書主持之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後酌修事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受考核項目。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機關首長受邀出席議員協調會案件及相關決策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議員協調例行管理業務及出席其它機關主政業務之協調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其他機關重要業務之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索資事項及配合其他機關提供業務資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及民眾索取權管資料。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市政活動網相關事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派員。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提報內容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涉及市長之市政座談會會前會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涉及市長之市政座談會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座談會	區公所辦理市政座談會。	市政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查證回覆表。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行銷	新聞稿簽辦。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市政行銷	採訪通知簽辦。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50萬元未達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及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審委員(有外聘委員時)之遴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公開取得之評審委員(無外聘委員時)之遴選。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開標(議價)主持人。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招標公告。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簽擬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流廢標後之續行公告。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案件契約全案歸檔事宜。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案件工作期程及一般聯繫事項。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審查小組委員遴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審查廠商低價投標理由說明書之合理性。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退還保證金。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召開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調解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調解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申訴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申訴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一般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重大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擬具預估金額說明暨分析俾送採購審查小組作業。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簽約作業。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開/決/廢/流標紀錄予各投標廠商。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函送採購契約書。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未達新臺幣15萬元。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出租案件（新租）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攤繳使用補償金期數不同於一般處理原則或分期攤繳租金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符合一般處理原則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已核定出(標)租案件通知繳納款項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過戶承租違反租約約定應裁處違約金之核定事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通知承租人繳納違約金、積欠租金或不當得利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共有土地出租徵詢共有 人是否同意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已核定分期繳納積欠租金或不當得利通知事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房地續訂租約（一般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過戶承租訂定契約事項（一般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協調結論核定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評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相關用印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監督管理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權利金、租金(使用費)之通知繳款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涉訟輔助	一般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遵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遵員參加1日以上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遵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遵員參加未達1日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及單位主管請假相關事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請假(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及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專案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及機關同仁加班時數補登。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在原法定預算20%以內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歲出預算各一級用途別科目流入、流出未超過原預算數額20%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20%以內者及併決算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內外參訪團至本處交流相關事項。	一般層級參訪人員。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內外參訪團至本處交流相關事項。	中央及地方首長人員。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資產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滾動修正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會計室	
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相關重要彙辦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會計室	
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相關例行性彙辦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工程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會計室	
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相關彙辦案件。	擬辦	V	核定									工程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年度複評作業提送資料核定。	提報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資料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年度施政	優先施政項目及相關預算的先行審查。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年度施政	未來施政計畫願景、施政成果及未來展望之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彙辦業務。	年度施政綜合性彙辦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彙辦業務。	年度施政例行性彙辦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彙辦業務。	年度施政經常性彙辦案件。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研考共同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相關彙辦業務。	市長施政相關綜合性彙辦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相關彙辦業務。	市長施政相關例行性彙辦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相關彙辦業務。	市長施政相關經常性彙辦業務。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提審作業。	委託研究計畫系統登錄及提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究發展	各項研究發展彙辦業務。	各項研究發展重要彙辦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研究發展	各項研究發展彙辦業務。	各項研究發展綜合性彙辦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究發展	各項研究發展彙辦業務。	各項研究發展例行性彙辦業務。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由府列管施政計畫提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 會計室 市場科 批發科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由府列管施政計畫報表提報(季報表、年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由府列管施政計畫報表研考會審查意見回覆。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由府列管施政計畫暨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案件檢討會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由府列管施政計畫年終考評結果獎懲。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科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雙北合作交流平台)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丙	管制考核	府級、局級列管案件追蹤。	產業局局務會議指示事項列管追蹤。	擬辦	V	V	核定									
丙	管制考核	府級、局級列管案件追蹤。	市政座談列管追蹤。	擬辦	V	V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管制考核	各項管制考核彙辦業務。	各項管制考核重要彙辦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管制考核	各項管制考核彙辦業務。	各項管制考核綜合性彙辦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丙	管制考核	各項管制考核彙辦業務。	各項管制考核例行性彙辦業務。	擬辦	V	核定										
丙	管制考核	KM知識管理平台。	KM知識管理平台例行性彙辦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及報府核定作業等相關事項。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等相關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管制及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事項。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承辦、管制考核與統計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薦送本府創意提案參獎、簽辦初(複)審結果函、提交成果彙編及年度提案統計等資料。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創意提案會報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提報機關年度總提案數、研考會宣導各機關踴躍提報參獎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事項。	申請案件網站申辦執行、檢討、及回復。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執行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訂定執行計畫、執行政府服務獎報名、評審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執行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政府服務獎推動小組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執行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政府服務獎各階段評審結果。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執行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產業局核備本處提報之提升服務品質相關執行計畫、府服務獎獲獎經驗分享暨觀摩會紀實等檢送資料。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相關事項。	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相關事項。	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事項。	培育種子師資、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認證作業流程配合事項、執行成效及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計畫及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相關彙辦案件。	為民服務相關重要彙辦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相關彙辦案件。	為民服務相關例行彙辦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相關彙辦案件。	為民服務相關經常性彙辦案件。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每月報表統計分析(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每月辦理日數29日以上報表。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文查詢檢核	公文查詢檢核相關彙辦案件。	公文查詢檢核相關重要彙辦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文查詢檢核	公文查詢檢核相關彙辦案件。	公文查詢檢核相關綜合性彙辦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文查詢檢核	公文查詢檢核相關彙辦案件。	公文查詢檢核相關例行性彙辦案件。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年度出版品評比結果檢討及獎懲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獎懲作業會辦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撙節等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必要時應會辦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編印處務要覽。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中英文年鑑。	年鑑撰寫。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中英文年鑑。	年鑑資料修正。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結帳、簽約、續約。		擬辦	V	V	核定								攤販科 市場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觀傳局等相關單位索取本處出版品。		擬辦	V	核定									攤販科 市場科	
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相關彙辦業務。	出版品相關重要彙辦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相關彙辦業務。	出版品相關綜合性彙辦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相關彙辦業務。	出版品相關例行性彙辦業務。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相關彙辦業務。	研考一條鞭相關重要彙辦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相關彙辦業務。	研考一條鞭相關綜合性彙辦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相關彙辦業務。	研考一條鞭相關例行性彙辦業務。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訂、緊急應變機制啟動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本府各機關FAQ資料庫更新事項。		擬辦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重大交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話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話務管理	話務管理相關彙辦業務。	話務管理相關重要性彙辦業務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話務管理	話務管理相關彙辦業務。	話務管理相關綜合性彙辦業務及核定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話務管理	話務管理相關彙辦業務。	話務管理相關例行性彙辦業務及核定後事項例行作業。	擬辦	V	核定										
丙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活動行事曆(包含台北畫刊等各類行事曆)。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市政活動新聞 媒體行銷	其他各類新聞輿情協辦 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丙	市政活動新聞 媒體行銷	行銷會議相關事務。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丙	市政活動新聞 媒體行銷	新聞聯絡手冊修正。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政活動新聞 媒體行銷	新聞稿撰擬。		擬辦	V	V	V	核定					\			
丙	市政活動新聞 媒體行銷	臺北廣播電台採訪協 辦。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政活動新聞 媒體行銷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業務協辦。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政活動新聞 媒體行銷	新制政策上路調查。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政活動新聞 媒體行銷	本府各機關參與國內外 競賽評比結果調查。		擬辦	V	V	核定									
丙	市政活動新聞 媒體行銷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相關彙辦業務。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相關彙辦業務及核定事 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丙	市政活動新聞 媒體行銷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相關彙辦業務。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相關綜合性彙辦業務及 核定後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丙	市政活動新聞 媒體行銷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相關彙辦業務。	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相關例行性彙辦業務及 核定後相關事項例行業 務。	擬辦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議會相關業務	市長施政書面報告、口頭報告。		擬辦	V	V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議會相關業務	局長施政書面報告、口頭報告。		擬辦	V	V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議會相關業務	市長施政報告模擬題、市長專案報告模擬題、財建部門質詢模擬題、市政總質詢模擬題、索資等追蹤列管。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丙	議會相關業務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議題、市長專案報告質詢議題、財建部門質詢議題、市政總質詢議題答覆追蹤列管。		擬辦	V	V	核定									
丙	議會相關業務	財建部門質詢議題書面答覆送產業局。		擬辦	V	V	核定									
丙	議會相關業務	歷屆歷次議會質詢議題列管(每月提送予產業局局務會議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秘書室 人事室	
丙	議會相關業務	首長備詢字卡。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議會相關業務	議會開議期間專案加班 簽報。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議會相關業務	議會相關彙辦業務。	議會相關重要彙辦業務 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秘書室 人事室	
丙	議會相關業務	議會相關彙辦業務。	議會相關綜合性彙辦業務 核定後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秘書室 人事室	
丙	議會相關業務	議會相關彙辦業務。	議會相關例行性彙辦業務 核定後相關事項例行 性業務。	擬辦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秘書室 人事室	
丙	市政顧問	市政顧問推薦名單、相 關會議資料彙辦。	市政顧問推薦名單彙整 填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市政顧問	市政顧問推薦名單、相 關會議資料彙辦。	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紀錄 採行情形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產業發展政策	產業發展政策相關彙辦 業務。	產業發展政策相關重大 彙辦案件及由處長核定 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產業發展政策	產業發展政策相關彙辦 業務。	產業發展政策相關綜合 彙辦案件及由副處長核 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產業發展政策	產業發展政策相關彙辦 業務。	產業發展政策相關例行 性彙辦案件及核定後相 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產業發展政策	產業發展政策相關彙辦 業務。	產業發展政策相關經常 性彙辦案件及核定後相 關事項例行性業務。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丙	資訊內容維護	網站內容維護及檢核。	網站版型變更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資訊內容維護	網站內容維護及檢核。	網站檢核作業、資料開放平台、每月關鍵數據與施政報告、大事記要。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秘書室	
丙	資訊內容維護	網站內容維護及檢核。	網站上稿、市集特色編審及產業局雲端硬碟彙整維護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秘書室	
丙	資訊內容維護	網站內容維護及檢核。	公民參與公共工程相關資料上稿及維護。	擬辦	V	核定									工程科 市場科 批發科 秘書室	
丙	資訊內容維護	資訊內容相關工作。	資訊內容維護重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內容維護	資訊內容相關工作。	資訊內容維護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電子化政府	資訊委外案件驗收核銷。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攤販科 資產科 秘書室 政風室 會計室	
丙	電子化政府	資訊預算規劃與編列。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電子化政府	市府共通系統。		擬辦	V	核定										
丙	電子化政府	推動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與標準導入。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電子化政府	資訊業務考評。		擬辦	V	V	核定									
丙	電子化政府	資訊業務調查事項	重要性資訊業務之調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電子化政府	資訊業務調查事項	一般性資訊業務之轉知配合及調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丙	電子化政府	配合本府參加資訊相關獎項評選活動。	配合本府參加資訊相關獎項評選活動重要事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電子化政府	配合本府參加資訊相關獎項評選活動。	配合本府參加資訊相關獎項評選活動一般事	擬辦	V	V	核定									
丙	電子化政府	資訊教育訓練		擬辦	V	核定										
丙	電子化政府	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	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重要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電子化政府	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	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一般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電子化政府	配合本府各項資訊專案之獎勵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丙	電腦設備管理	電腦軟硬體設備。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工程科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資訊安全	資訊作業安全管理。	網站弱掃、社交工程演練與內控稽核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安全	資訊作業安全管理。	資訊安全等級應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安全	資訊內控稽核。	戶役政/市政資料庫/不動產資料庫稽核。	擬辦	V	V	核定								輔導科 市場科 批發科 攤販科 資產科 政風室	
丙	資訊安全	資訊內控稽核。	資訊內控稽核重要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資訊安全	系統帳號管理。	機關憑證清查。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丙	資訊安全	系統帳號管理。	資訊系統帳號申請。	擬辦	核定											
丙	資訊安全	系統帳號管理。	資訊局主機設備網路相關申請。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賀卡寄送通訊錄管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處長主持之決策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副處長主持之綜合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主任秘書主持之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後酌修事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基本設施受考核項目。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機關首長受邀出席議員協調會案件及相關決策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事項。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綜合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議員協調例行管理業務及出席其它機關主政業務之協調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其他機關重要業務之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索資事項及配合其他機關提供業務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及民眾索取權管資料。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務市政活動新聞媒體行銷	市政活動網相關事務。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派員。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未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提報內容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參與式預算	參與式預算。	涉及預算之提案及成案階段工作坊及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執行評估表等。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未達新臺幣15萬元。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涉訟輔助	一般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員參加1日以上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員參加未達1日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及單位主管請假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請假(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及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專案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臺北市市場處(企劃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及機關同仁加班時數補登。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在法定預算20%以內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歲出預算各一級用途別科目流入、流出未超過原預算數額20%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20%以內者之核定事項及併決算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電子化政府	資訊教育訓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內外參訪團至本處交流相關事項。	一般層級參訪人員。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內外參訪團至本處交流相關事項。	中央及地方首長人員。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他機關辦理文書處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機關分文疑義協調內容及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字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預蓋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縮小套用印信啟用報備事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套用或預蓋印信之文書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使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入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文書檔案行政作業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		擬辦	V	核定										政風室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規定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受考評結果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自行評估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延後歸檔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逾期未歸檔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或展期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借調非主管案件，應先經本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還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清查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統計及核對所屬單位所訂書報雜誌種類、數量、金額、送達及各期之申請付款。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一般性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事項。	重要性書報雜誌訂閱數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性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核及其支出憑證初審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資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志(義)工補貼代金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人事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發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物品點收。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般性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重要性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性物品登記。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性物品登記。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一般性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重要性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填發職務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繳款通知書及收繳費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宿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性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性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一般性規劃、分配。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重要性規劃、分配。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督促技工工友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設備維護工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按月按期統計並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一般性執行事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重要性執行事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一般性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重要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一般性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重要性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點交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一般性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入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重要性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提存法院	提存法院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未達新臺幣15萬元。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法制	行政處分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各業務科須重為行政處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法制	收受訴願決定書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原處分如經撤銷，業務科須重為行政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及指定期間內為之，並以書面告知該機關。
機關共同丙	法制	向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提出賠償意見，或與請求權人協議。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法制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或收受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判決、和（調）解成立筆錄或裁定之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資產科會計室 法制視導	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有賠償責任，業務科應進行協議，經協議成立者，或國家賠償案件經訴訟上和（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後，業務科應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送法務局辦理核發。
機關共同丙	法制	法務局通知應對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公務員行使求償權及追究行政責任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政風室 人事室 法制視導	資產科收文後，應移請業務科進行調查，於20日內發具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函送法
機關共同丙	法制	研擬草案並召開研商會議，以及後續會議紀錄等法制作業相關公文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業務科應將法規需求發奉核准後，再移由資產科辦理法制作業。
機關共同丙	法制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擬拒絕賠償時應函送處理意見及檢核表，經法務局同意後，提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確認。		擬辦	V	V	V	V		核定						資產科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標租	市集、商場場地及攤位標租案件共通事項，各業務科就場地及攤位移資產科辦理標租前相關公文簽辦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	出國報告書提案作業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出國報告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	出國報告書之提送。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處長主持之決策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副處長主持之綜合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並由主任秘書主持之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綜合	主政之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例行性彙辦案件核定後酌修事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受考核項目。		擬辦	V	V	V	V		核定						企劃室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機關首長受邀出席議員協調會案件及相關決策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事項。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綜合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議員協調例行管理業務及出席其它機關主政業務之協調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其他機關重要業務之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索資事項及配合其他機關提供業務資料。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及民眾索取權管資料。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入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50萬元未達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50萬元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逾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1. 包含主案、契約變更案及變更設計案。 2. 底價由秘書室主辦。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及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評審委員(有外聘委員時)之遴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公開取得之評審委員(無外聘委員時)之遴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開標(議價)主持人。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辦理招標公告。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簽擬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入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流廢標後之續行公告。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案件契約全案歸檔事宜。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案件工作期程及一般聯繫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採購審查小組委員遴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審查廠商低價投標理由說明書之合理性。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退還保證金。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召開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履約爭議協調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調解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調解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申訴案件機關陳述意見書暨申訴委任人選任。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一般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重大性採購稽核報告改正說明。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擬具預估金額說明暨分析俾送採購審查小組作業。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採購契約簽約作業。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開/決/廢/流標紀錄予各投標廠商。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採購法規之執行	簽擬函送採購契約書。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出租案件(新租)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期數不同於一般處理原則或分期攤繳租金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入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符合一般處理原則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已核定出(標)租案件通知繳納款項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過戶承租違反租約約定應裁處違約金之核定事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通知承租人繳納違約金、積欠租金或不當得利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共有土地出租徵詢共有人是否同意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已核定分期繳納積欠租金或不當得利通知事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房地續訂租約(一般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出租	過戶承租訂定契約事項(一般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協調結論核定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評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相關用印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之監督管理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非公用財產規劃利用	非公用市有房地改良、利用案權利金、租金(使用費)之通知繳款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涉訟輔助	一般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員參加1日以上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員參加未達1日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及單位主管請假相關事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請假(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及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專案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及機關同仁加班時數補登。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訓練進修	專業教育訓練。	訓練計畫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在法定預算20%以內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經費流用之核定事項，歲出預算各一級用途別科目流入、流出未超過原預算數額20%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預算執行	各機關執行附屬單位預算，調整容納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20%以內者之核定事項及併決算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內外參訪團至本處交流相關事項。	一般層級參訪人員。	擬辦	V	V	V	核定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其他	國內外參訪團至本處交流相關事項。	中央及地方首長人員。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調整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報備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留職停薪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配置名額增加與減少擬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友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與解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異動人員月報表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出缺不補管制異動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留職停薪案件申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運用管理及訪查等核定後續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報表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核定、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聘僱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之擬報及轉知。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送審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補證核薪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人指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交接及宣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符合資格人數及名冊報送相關事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相關規定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訓練合格證書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屬員有應予獎懲情事，由服務單位主管擬議處理。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核轉及核定事項。	簽奉處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屬員有應予獎懲情事，由服務單位主管擬議處理。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處分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表報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登記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表件補正及處理手續之聯繫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處層級長官(不含機關首長)請假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與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及單位主管請假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人員公假參加訓練課程之請假。	公假參訓期間在半日以下。	擬辦	核定										
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人員公假參加訓練課程之請假。	公假參訓期間逾半日。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情等業務之推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曾遭投訴本府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情等業務及考核事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派員抽查本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具缺失情形，或抽查曾遭投訴本府陳情系統、議員關注、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派員抽查本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人員差假勤情資料統計、登記及管理事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排定、查察監督事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值日人員輪值表之分發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丙	差假勤惰	專案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差假勤惰	單位主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及機關同仁加班時數補登。		擬辦	V	核定									
丙	差假勤惰	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訓練進修計畫實施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參訓資格為二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遴定或陳報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參訓資格為二級主管以下(不含二級主管)人員之遴定或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人員參加各類訓練結業後之聯繫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定及報府核辦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用之核定及扣繳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算扣繳事項。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參加保險加保、退保及調整保險費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之保險給付案件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規劃、辦理、核銷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年度宣導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規劃、辦理、核銷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活動訊息轉知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公務人員(職工)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人員、遺族退撫給與及慰問金發放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及編存保管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證明、資歷證明及離職證明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遺失、非正常使用毀損之補發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職員錄之列管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定期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之建檔及異動更新傳輸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電腦資料品質及資料安全之稽核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職名章刻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因遺失、非正常使用損毀致職名章重刻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分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暑期工讀生經分配服務單位後，相關輔導事項應由服務單位協同辦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之研究改進、實施督導、疑義請示、核轉及釋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或業務之宣導、轉知及修正徵詢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資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機關首長受邀出席議員協調會案件及相關決策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事項。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綜合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議員協調例行管理業務及出席其它機關主政業務之協調事宜。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其他機關重要業務之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索資事項及配合其他機關提供業務資料。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及民眾索取權管資料。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臺北市市場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未達新臺幣15萬元。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室	

臺北市市場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主計共同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附屬單位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出預算之編報(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新臺幣1萬元以下之採購及核銷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逾新臺幣1萬元之採購及核銷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情節重大向上報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函轉主計法令規章增修訂及釋示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簡易修正意見或無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計檔案之借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各機關得衡酌調案事由，陳報機關長官核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發辦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發辦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機關首長受邀出席議員協調會案件及相關決策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事項。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綜合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議員協調例行管理業務及出席其它機關主政業務之協調事宜。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其他機關重要業務之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索資事項及配合其他機關提供業務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及民眾索取權管資料。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員參加1日以上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遴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遴員參加未達1日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及單位主管請假相關事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專案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及機關同仁加班時數補登。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未達新臺幣15萬元。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臺北市市場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掘。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廉能透明獎選拔、表揚。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等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機關首長受邀出席議員協調會案件及相關決策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臺北市市場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事項。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綜合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法制視導	涉及法令或契約疑義者加會法制視導。
機關共同丙	議員協調會	議員協調會案件、法令修正轉知案、受邀進行業務宣導及出席活動等	議員協調例行管理業務及出席其它機關主政業務之協調事宜。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其他機關重要業務之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索資事項及配合其他機關提供業務資料。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索資	意見徵詢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及民眾索取權管資料。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文書	文件蓋用處印或處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遵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遵員參加1日以上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遵員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遵員參加未達1日之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公假、公差、延長病假及單位主管請假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專案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及機關同仁加班時數補登。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市場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1.3府人管字第1120155543號函核定 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1號函核定 丙表113.1.9北市產業人字第11330151302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丙	差假勤情	單位主管以外人員一般加班申請案件。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1萬元以下。	擬辦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機關共同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1萬元未達新臺幣15萬元。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